

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30020003 號函頒

修正第 1. 3. 4. 6. 7 點條文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婦女權益，促進性別平等，特設置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本縣婦女政策、婦女福利、性別平等教育及女性保護等法令之訂定與執行。
- (二) 整合本府各相關局處培訓及執行婦女政策。
- (三) 婦女身心發展、醫療保健、法律諮詢、經濟扶助、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。
- (四)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，共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。
- (五) 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。
- (六) 促進婦女公共事務之參與。
- (七)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縣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秘書長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；其餘委員就下列單位或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民政處。
- (二) 教育處。
- (三) 社會處。
- (四) 勞工處。
- (五) 秘書處。
- (六) 計畫處。
- (七) 主計處。
- (八) 人事處。
- (九) 衛生局。
- (十) 文化局。
- (十一) 警察局。
- (十二) 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。
- (十三) 婦女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前點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至

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會秘書（幕僚）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負責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處業務科科長兼任，置幹事一人，由社會處業務承辦人員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均由社會處派兼之。

六、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本府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非本會委員，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出席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但府外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